

# 关于对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

创业板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7】第 17 号

## 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9月22日，你公司直通披露了《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我部对上述披露文件进行了形式审查，请从如下方面予以完善：

1、请你公司：（1）说明标的资产作为香港上市公司晨讯科技全资下属公司，是否属于境外上市公司分拆资产在境内上市的情形，是否符合目前相关法律法规；（2）说明晨讯科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按产品类别说明其主要客户；将标的资产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客户、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与晨讯科技对比，说明标的资产是否属于晨讯科技的主要利润来源、是否属于晨讯科技的核心资产；（3）说明本次交易方案与移为通信历史沿革中的股权变动情况是否具有关系，说明移为通信、5%以上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与晨讯科技、本次交易对手方、本次共同购买方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具有其他协议安排。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就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2、请你公司：（1）说明希姆通、上海晨兴向标的资产转让的专利、商标是否满足标的资产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标的资产在报告期内

生产经营过程中是否使用除自有及拟受让之外的其他专利、商标；说明约定产品报价中专利费具体内容，包括专利名称、是否属于核心技术、未在本次受让范围的原因及合理性；（2）说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后标的资产委托晨讯科技下属公司采购核心部件的原因及合理性；本次交易范围不包括晨讯科技无线通信模块的加工业务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核心部件的供应采购情况、委托加工工序及技术情况，说明标的资产对晨讯科技是否存在重大依赖；（3）说明“标的资产通过委托晨讯科技下属公司加工并以产成品结算方式”的含义，是否属于一般意义上的委托加工模式，是否与报告期标的资产委托加工方式相同，如果不同请列表说明不同之处及其原因和合理性；说明标的资产委托晨讯科技下属公司加工的过渡时间、自建委托加工体系的计划及时间表，请在方案中补充披露；（4）结合上述（1）、（2）和（3）的情况，说明标的资产的完整性、是否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就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3、请你公司：（1）说明香港联合交易所对本次交易的审核程序及预计审核时间；（2）说明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公司特别股东大会的提议、召开、表决、回避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说明晨讯科技前次审议标的资产出售的股东大会的召开及表决情况，说明是否属于特别股东大会；本次拟召开的特别股东大会关联股东（王祖同、杨文瑛及其控制的企业 Intellipower、Simcom Ltd、Info Dynasty 合计持有晨讯科技 47.52% 股权）回避表决的情形下是否通过特别股东大会，是否存在其他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公司相关案例通过的情形。请独立财务顾问和

律师就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4、截止报告出具日，芯讯通分别与上海晨兴和希姆通签订共计 21 项专利转让协议，转让价共计 500 万元；与希姆通签订 3 项商标转让协议，转让价 8,500 万元。拟转入商标和专利共计 9,000 万元。请你公司：（1）说明上述专利、商标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说明上述专利、商标原权利人的取得来源，是否存在权属纠纷；说明上述专利、商标报告期内在标的资产的使用情况；说明标的资产受让上述资产的资金来源；（2）说明上海晨兴、希姆通仍然拥有的专利、商标等无形资产及使用情况，标的资产在报告期内是否使用上述专利、商标。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就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5、请你公司说明目前晨讯科技享受高通和 MTK 返利政策的具体情况，包括返利政策具体规定及条件、晨讯科技满足其条件的原因、报告期内晨讯科技对返利政策的会计处理及对其财务状况的影响情况；说明本次评估假设重大资产重组后芯通电子满足其返利政策的原因、预计对标的资产财务状况的影响程度。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就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6、本次标的资产的评估假设之一为“由于沈阳希姆通在评估基准日前拥有的与无线通信模块相关的资产及负债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由沈阳希姆通承继，故纳入本次模拟报表业务范围的存货的未来收益不归属于芯讯通模块业务。本次评估中，假设该批存货将以公允价值出售给新股东，该批存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值的差异即新股东需承担的成本。本次评估中，假设新股东全部销售基准日存货，将此成本结

转至主营业务成本”。请你公司说明结合经营模式和生产周期情况，说明存货结构的合理性；分存货类别来说明本次评估假设新股东全部销售基准日存货并将此成本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的具体核算过程。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就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7、请你公司说明备考财务报表中无形资产未包括拟受让的希姆通、上海晨兴与无线通信模块相关的专利、商标的原因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就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8、请你公司分析说明标的资产报告期内 2G 无线通信模块产品的主要应用领域及未来发展情况，是否对共享单车类客户存在重大依赖并作重大风险提示；说明 2G 无线通信模块产品单价是否存在持续下滑的风险及其原因。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就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9、请你公司说明报告期内标的资产前五大客户基本情况、销售金额及占比、销售内容及结算方式，并结合上述客户与标的资产的商业合作历史，说明对上述客户进行销售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是否属于最终客户、是否属于经销商；若存在新增客户请说明具体原因；量化分析说明标的资产 2016 年业绩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就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10、请你公司分成本类别具体说明营业成本的构成情况，结合业务模式和生产过程说明营业成本中各项成本费用归集的主要核算方式和流程，产品成本费用确认与计量的完整性和合规性，成本结转的具体原则、方法和时点，与销售收入确认是否配比。请独立财务顾问

和会计师就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11、请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7年修订）》第七条相关规定，补充披露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原则性意见，及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10月18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17年10月11日